

JNCR-2018-0090001

济南市民政局
济南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济南市财政局

文件

济民发〔2018〕25号

济南市民政局 济南市文明办 济南市财政局 关于对生态葬实施奖补政策的通知

各县区民政局、文明办、财政局，高新区管委会，南部山区管委会：

为进一步推进移风易俗，节约土地，按照《民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科技部、财政部、国土资源部、环境保护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农业部、国家林业局〈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〉》（民发〔2016〕21号）、《省民政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国土厅、省环保厅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省农业厅、省林业厅〈关于加快推进节地生态安葬的实施意见〉》（鲁民〔2016〕30号）、《市民政局、市文明办、市国土资源局、

市财政局、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、市环保局《关于加强城乡公益性公墓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》》（济民发〔2018〕2号）有关规定和王文涛书记关于《沂水县实施殡葬全免费政策情况汇报》的批示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对全市生态葬进行奖补。奖补办法如下：

一、奖补对象、类型及奖补金额

对选择生态葬的具有济南市户籍和居住证的亡故居民进行奖补（2018年1月1日以后亡故的）。

生态葬类型及奖补金额：

（一）骨灰撒散或将骨灰全部撒入海、河等，奖补4000元；

（二）骨灰使用可降解容器或者直接入土，土地可重复使用，不保留标志的，奖补3000元；

（三）骨灰或不实行火化政策的少数民族居民遗体深埋不留坟头、不设墓碑等标志物或在一年内不保留坟头、去除墓碑等标志物并且以后不再设立的，奖补2000元；

（四）骨灰永久安放在骨灰堂、墙、塔、廊、壁等骨灰格位中，无其它标志物的，奖补1000元。

对承办生态葬的殡葬单位给予适当奖补。

二、办理程序

（一）每年市和县区民政部门发布生态葬类型、定点服务单位及实施方案。

（二）经办人根据民政部门发布的生态葬实施方案，自行选择生态葬类型及定点服务单位。安葬完毕后，由经办人持本人身

份证和逝者安葬证明向亡故居民户籍（居住地）所在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申请领取奖补款。

三、资金保障

奖补资金由市、县区列入年度部门预算。市级财政对天桥、槐荫、历城、章丘按照市、区 3: 7 的比例给予奖补；长清、济阳、平阴、商河按照市、区 5: 5 比例给予奖补；南部山区由市级全部承担；历下、市中、高新区自行承担。各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报县区民政、财政部门审核后，报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市和县区文明办要做好生态葬和奖补政策的宣传引导，发挥党员领导干部的带头作用；财政部门要做好经费保障工作，及时、足额拨付资金，同时要加强奖补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；民政部门要做好奖补政策的实施和监督工作。

本通知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。

济南市民政局

济南市精神文明建设
委员会办公室

济南市财政局

2018 年 2 月 27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济南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18年2月27日印发
